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陳俊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5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給付之消費借貸本金，與截至原告聲請法院發命令之前1日為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合計金額如附表所示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	給付基數	年息(%)	給付金額
1	本金	223,702元					223,702元
2	利息	223,702元	113年4月22日	113年8月4日	(105/366)	9.83%	6,308.57元
3	違約金	223,702元	113年5	113年8月4	(74/366)	0.983%	444.6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23日	日			
4	本金	158,844元					158,844元
5	利息	158,844元	113年4月22日	113年8月4日	(105/366)	11.83%	5,390.93元
6	違約金	158,844元	113年5月23日	113年8月4日	(74/366)	1.183%	379.93元
7	本金	381,755元					381,755元
8	利息	381,755元	113年4月27日	113年8月4日	(100/366)	16%	16,688.74元
9	違約金	381,755元	113年5月28日	113年8月4日	(69/366)	1.6%	1,151.52元
合計							794,665.29